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独立董事：张俊民 崔治中 马闯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